息政办〔2019〕60号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息县2019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

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保障全县经济建设发展用地，确保我县耕地占补平衡，依据《关于我省宅基地复垦券在省域内公开交易全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19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26号）、《中共息县县委办公室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土地利用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息办〔2017〕36号）、《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2018-2020年度补充耕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息政办〔2017〕116号），按照全县集体建设用地改革工作任务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我县2019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工作任务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结合我县2018年补充耕地工作完成情况及全县经济建设发展用地情况，2019年需下达各乡镇补充耕地（增减挂钩）任务共计1.72万亩（详见附表，以选址项目区的最终新增耕地面积为准），补充耕地（增减挂钩）任务全部为村庄用地复垦，不含滩涂、林地、园地等地类的复垦。

二、选址条件

（一）项目地块必须是在我县2018年现状库为村庄用地的地块，滩涂、林地、园地等不得划入。

（二）项目单块新增耕地面积不能小于600平方米。

（三）项目地块不得与我县历年来已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项目等项目区重叠。

三、职能职责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立项；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补充耕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选址、申报、实施、后期管护、信访稳定和矛盾化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立项申请、审查、实施、验收及报备入库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项目资金筹措和财政评审；县林业局负责选址项目区零星树木砍伐报批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对各乡镇项目的审计工作；县公安局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保障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地块整理后新增耕地质量认定工作；县委县政府督查局负责项目进度的督查督办工作。

四、验收标准

（一）地块相对集中连片，经复垦后形成的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30厘米，单块复垦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土壤质量标准应与周边耕地基本一致，不得含有砾石及瓦砾；

（二）复垦后耕地坡度不超过15度；

（三）生产道路通达，相对集中连片；

（四）水田田埂、土石坎结构坚实耐用。

五、奖补标准

2019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项目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后，每亩新增耕地奖补乡镇1万元（含项目地块地上附作物清表费、项目地块施工费和乡村工作经费），拨付技术协作单位清查、勘测、规划设计等费用0.06万元/亩（以最终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奖补乡镇自然资源所0.1万元/亩，拨付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初验、终验、报备入库等工作经费0.15万元/亩，共计拨付费用1.31万元/亩，新增耕地面积以最终验收入库新增耕地面积为准。

六、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要结合本辖区内实际情况，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根本，坚持新增耕地数质并重，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确保按时完成2019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任务。

（二）2019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项目采用分乡镇辖区行政村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后先拨付乡镇奖补资金和技术协作单位设计费用共计0.3万元/亩（其中技术协作单位设计费用预估600元/亩，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后由各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向技术协作单位一次性及时结算。

（三）乡村剩余奖补资金、乡镇自然资源所奖补资金和自然资源局工作经费在项目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入库后及时拨付给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奖惩措施

（一）2019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各乡镇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自下达任务通知印发之日起，每周通报各乡镇补充耕地（增减挂钩）任务完成情况，对落后的乡镇主要责任人进行约谈，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

八、时间要求

项目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2019年12月10日前全部完成。

附件：2019年各乡镇补充耕地（增减挂钩）任务表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附 件

2019年各乡镇补充耕地（增减挂钩）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亩** |
| 序号 | 乡镇 | 建设规模 | 预估新增耕地 | 备注 |
| 1 | 八里岔乡 | 1190.4 | 866.5 |  |
| 2 | 白土店乡 | 1235.9 | 926.9 |  |
| 3 | 包信镇 | 1316.3 | 919.8 |  |
| 4 | 曹黄林镇 | 1448.8 | 1023.9 |  |
| 5 | 陈棚乡 | 950.5 | 712.6 |  |
| 6 | 东岳镇 | 1548.0 | 1087.8 |  |
| 7 | 岗李店乡 | 1198.5 | 982.6 |  |
| 8 | 关店乡 | 1295.6 | 928.4 |  |
| 9 | 临河乡 | 833.9 | 614.5 |  |
| 10 | 路口乡 | 1916.7 | 1202.2 |  |
| 11 | 彭店乡 | 2050.8 | 1505.8 |  |
| 12 | 孙庙乡 | 882.2 | 506.1 |  |
| 13 | 夏庄镇 | 1106.3 | 759.6 |  |
| 14 | 项店镇 | 1894.3 | 1384.1 |  |
| 15 | 小茴店镇 | 1407.7 | 846.5 |  |
| 16 | 杨店乡 | 2120.6 | 1314.8 |  |
| 17 | 张陶乡 | 1762.8 | 1182.5 |  |
| 18 | 长陵乡 | 648.1 | 524.6 |  |
| **总计** | | **24807.4** | **17289.3** |  |

备注：本表新增耕地面积为初步摸底排查面积，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最终验收入库新增耕地面积为准。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